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方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名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蓮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、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4332元及利息之上訴聲明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87萬43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